**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7年7月19日起对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微众银行认购本公司募集期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具体参与本次费率优惠的产品范围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微众银行有权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增加或减少参与活动的产品范围，届时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微众银行相关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7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募集期基金参与微众银行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基金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微众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募集期基金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特别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的前端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期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认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98877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七月十九日